元大寶來證券 Yuanta Securities

元大寶來證券(股)有限公司等包銷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一 O 二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2915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元大寶來證券(股)有限公司等包銷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一 O 二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10,000 仟股，其中 1,500 仟股 (15.00%) 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8,500 仟股 (85.00%) 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張數	公開申購張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9 樓	1,238	7,012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90	51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45	255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8 樓	30	17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	22	12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2 樓	15	85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15	8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15	85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15	8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15	85
合計		1,500	8,500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70.0 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壹仟股(若超過壹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2 年 12 月 18 日起 102 年 12 月 20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2 年 12 月 20 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 102 年 12 月 23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02 年 12 月 25 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2 年 12 月 23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公司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於 103 年 1 月 2 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十一、有關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陳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該公司股務室、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至證交所網站免費查閱(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證券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免費查閱。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本公司股務室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12 樓)索取。

十二、申購人申購時，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 www.ruentex.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書郵寄工本費五十元與所申購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或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將取消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王儀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王儀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郭俐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前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郭俐雯	無保留核閱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全球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8,414,343,230 元整，每股面額 10 元整，分為 841,434,323 股。該公司經 102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總金額 1,000,000,000 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414,343,230 元。

(二)潤泰全球前述現金增資 100,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普通股總額之 10%辦理公開承銷，另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額之 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發行普通股總額之 80%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由本公司原有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持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原股東得於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室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 100,000,000 股，除不得參與 101 年度盈餘分配外，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99	1.58	1.30	—	—	1.30
100	3.43	1.00	—	—	1.00
101	4.20	3.00	—	—	3.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 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2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新台幣仟元)	94,002,355
102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841,434
每股淨值(新台幣元/股)	111.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財務資料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九十九年度	一 OO 年度	一 O 一年度	一 O 二年前三季	
流動資產	6,373,006	5,461,422	6,468,883	流動資產	7,027,351
基金及投資	12,681,982	33,021,664	35,516,7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2,685
固定資產	3,595,881	3,414,961	4,603,412		
無形資產	407,173	435,852	679,377	無形資產	850,757
其他資產	535,045	352,803	508,743	其他資產	395,933
資產總額	23,593,087	42,686,702	47,777,140	資產總額	115,030,4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13,195	3,893,420	7,825,4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18,560
流動負債 分配後	5,338,060	4,734,854	10,349,710	分配後	—
長期負債	4,004,788	8,975,215	6,383,017	非流動負債	10,909,513
各項準備	19,863	19,863	19,863	—	—
其他負債	810,410	912,906	1,000,280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48,256	13,801,404	15,228,5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028,073
負債總額 分配後	10,173,121	14,642,838	17,752,870	分配後	—
股本	7,114,343	8,414,343	8,414,3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871,846
				股本	8,414,343
資本公積	729,891	10,031,668	10,223,608	資本公積	6,069,8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38,793	2,939,371	5,520,6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306,618
保留盈餘 分配後	513,928	2,097,937	2,996,370	分配後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6,722	(2,128,511)	(2,222,397)	其他權益	(15,992,8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053	726,105	377,28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4,865)	(101,095)	(122,731)	庫藏股票	(655,69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7,963	127,963	127,963	非控制權益	45,130,509
庫藏股票	(453,287)	(453,287)	(453,287)	—	—
少數股權	5,207,218	9,328,741	10,683,114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344,831	28,885,298	32,548,57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4,002,35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後	13,419,966	28,043,864	30,024,270	分配後	—

資料來源：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除 102 年前三季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外，餘均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資料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 年度	財務資料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九十九年度	一 OO 年度	一 O 一年度	一 O 二年截至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淨額	8,785,046	9,177,278	9,238,426	營業收入	74,387,945
營業毛利	3,279,385	3,756,359	3,438,986	營業毛利	70,041,874
營業損益	1,899,239	2,313,059	1,797,410	營業損益	68,823,754
營業外收入	449,146	1,817,049	2,966,9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23,142
營業外支出	354,434	504,809	340,0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993,951	3,625,299	4,424,291	稅前淨利	77,646,89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996,727	3,549,516	4,350,9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7,534,180
停業部門損益	—	—	—	停業單位損失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996,727	3,549,516	4,350,967	本期淨利	77,534,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76,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657,8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976,83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4,557,3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925,797
				綜合損益總額	34,732,010

主辦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申 鼎 錢

承銷部門主管：曾 麗 慧

項目 \ 年度	財務資料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截至9月30日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基本每股盈餘	1.58	3.43	4.2	每股盈餘	54.19

資料來源：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除102年前三季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外，餘均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潤泰全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2年9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實際發行價格於案件申報生效後再由董事會訂定之，惟其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而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2.潤泰全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仟股，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0%，計10,000仟股供潤泰全球員工認購，另提撥10%，計10,000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其餘80%，計80,000仟股由潤泰全球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說明

1.潤泰全球公司以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102年11月21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分別為82.70元、81.20元及80.96元，三者擇其一者(擇最近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其參考價格為80.96元。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70元，經核算佔參考價格80.96元之86.46%。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全球) 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潤泰全球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潤泰全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